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Xinyang Zhujiang Rural Bank Co., Ltd.

【法定英文简称】Xinyang Zhujiang Rural Bank

【法定代表人】乔应中

【注册资本】41420 万元

【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与新八街交叉口信
合大厦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电话】0376-6199236

【传 真】0376-6199236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3月21日

注册登记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592427162Y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S0045H34115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35962.69
营业支出	26715.38
营业利润	9247.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51
利润总额	9308.83
净利润	7054.32

二、报告期末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6.06

存贷比例	≤ 75	67.83
不良贷款率	≤ 5	1.2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5.26
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	≤ 15	9.66
贷款拨备率	≥ 2.5	3.08
拨备覆盖率	≥ 150	256.16
流动性比例	≥ 25	76.05

三、资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末
资本净额	108245.9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977.65
加权风险资产	674009.58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01977.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3
资本充足率（%）	16.06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1420	913.36	8124.87	14620.67	33986.43	99065.33
本期增加	0	0	705.43	1448.63	7054.32	2995.30
本期减少	0	0	0	0	6296.06	0
期末数	41420	913.36	8830.30	16069.30	34744.69	101977.65

第四节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本行注册资本为 41420 万元，经信阳银监分局批复开业后增资扩股三次，2013 年吸收合并淮滨珠江村镇银行和潢川珠江村镇银行 18600 万股、2015 年增资扩股 990 万股、2016 年增资扩股 1830 万股。

二、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2020 年末		
	户数	股数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	25	33795	81.59
2. 自然人股	55	7625	18.41
其中：内部员工股	38	2820	6.81
总股数	80	41420	100

注：本行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三、股东情况

（一）法人股东情况

本行法人股东持股 33795 万股，占总股本 81.59%。

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00.8	39.60%
信阳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83%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90%
河南淮滨乌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4	2.86%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8	2.43%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1000	2.41%
深圳市悦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41%
郑州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2.17%
河南信房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900	2.17%
河南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	2.17%
固始凤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1.93%

河南西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	1.93%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	1.83%
淮滨县金豫南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724.2	1.75%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0	1.4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8	1.37%
河南浩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	1.22%
信阳市大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1%
河南圣特粮业有限公司	378	0.91%
河南富贵食品有限公司	284	0.69%
淮滨县江淮船业有限公司	284	0.69%
淮滨大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4	0.69%
淮滨县龙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84	0.69%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4	0.69%
河南明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52	0.61%

（二）自然人股东情况

自然人持股 7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41%。

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胡治洪	554.4	1.34%
王德军	500	1.21%
华中银	411.8	0.99%
戈锐	340.8	0.82%
高德新	300	0.72%
李艳敏	255.6	0.62%
常永明	255.6	0.62%
程永江	252	0.61%
夏银富	252	0.61%
吴虎生	252	0.61%
邹钟锡	250	0.60%
程艳	250	0.60%
高兴中	226.8	0.55%

杨家成	226.8	0.55%
高光远	200	0.48%
曲亚光	151.2	0.37%
胡浩	126	0.30%
平炆	30	0.07%
张明庭	160	0.39%
彭想平	160	0.39%
孙法胜	160	0.39%
韩龙	160	0.39%
黄明君	160	0.39%
谢刚	160	0.39%
李泽华	200	0.48%
范良	160	0.39%
刘文剑	160	0.39%
朱泽平	50	0.12%
刘振中	50	0.12%
汪大伟	50	0.12%
徐有启	50	0.12%
喻学军	50	0.12%
王咏梅	40	0.10%
张七洲	50	0.12%
叶丽莎	50	0.12%
安炜	50	0.12%
扶元普	50	0.12%
常建民	50	0.12%
汪兴胜	50	0.12%
钱红梅	50	0.12%
官常浩	50	0.12%
付海明	50	0.12%
徐世柏	50	0.12%
周葱盛	50	0.12%

梁明	50	0.12%
叶先海	50	0.12%
鄢云峰	50	0.12%
贾馨	10	0.02%
张磊	50	0.12%
黄彩琴	30	0.07%
杨鑫铸	30	0.07%
桂成发	50	0.12%
高学魁	50	0.12%
骆军	50	0.12%
陈祥	50	0.12%

（三）主要股东情况

1.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由农信社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98.08亿元。广州农商银行始终秉承创新立行的理念，近年来各项主要业务稳健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影响力不断扩大。连续11年入选英国《银行家》发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2020年排名第159位，成为首家跻身全球银行200强的广东省区域性银行。入榜福布斯2020年“全球企业2000强”排行榜，总排名第905位。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排名第383位。2020年排行“中国银行业100强”第29位以及“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166位。连续多年荣膺中国银保监会“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获新浪财经“2020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等多项荣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悦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 3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计占比 54.13%。

2. 主要股东及质押情况

我行主要股东共 7 名，分别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9.6%；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9%，提名 1 名董事；深圳市悦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 2.41%，提名 1 名董事；郑州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2.17%，提名 1 名董事；河南信房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占比 2.17%，提名 1 名董事；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占比 2.41%，提名 1 名监事；信阳市大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21%，提名 1 名监事。

2016 年 12 月 26 日，河南信房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出质。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阳市大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出质。

（四）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股东股权变动如下：2020 年 6 月 12 日，沈志中 500 万股分别转让至高德新 300 万股、高光远 200 万股；2020 年 9 月 25 日，甘忠新 30 万股转让至黄彩琴 30 万股；2020 年 9 月 25 日，高兴中 453.6 万股转让至杨家成 226.8 万股；2020 年 12 月 29 日，胡继松 554.4 万股经法院判决转让至胡治洪 554.4 万股。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及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5 名，股东董事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提名股东	职务
乔应中	1964.02	研究生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壮利	1971.01	研究生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法胜	1967.01	本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明佳	1972.12	本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明君	1964.11	本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卢 练	1969.10	大专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戈 莉	1969.06	本科	深圳市悦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张成文	1950.09	本科	郑州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余万龙	1962.10	本科	河南信房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提名股东	职务
张明庭	1955.05	本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骆军	1972.10	专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汪海洋	1986.3	本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章爱军	1964.7	研究生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
储文华	1950.11	博士	信阳市大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	职务
杜壮利	1971.01	研究生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行长
孙法胜	1967.01	本科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副行长
胡明佳	1972.12	本科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风险总监
黄明君	1964.11	本科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行长助理

四、本行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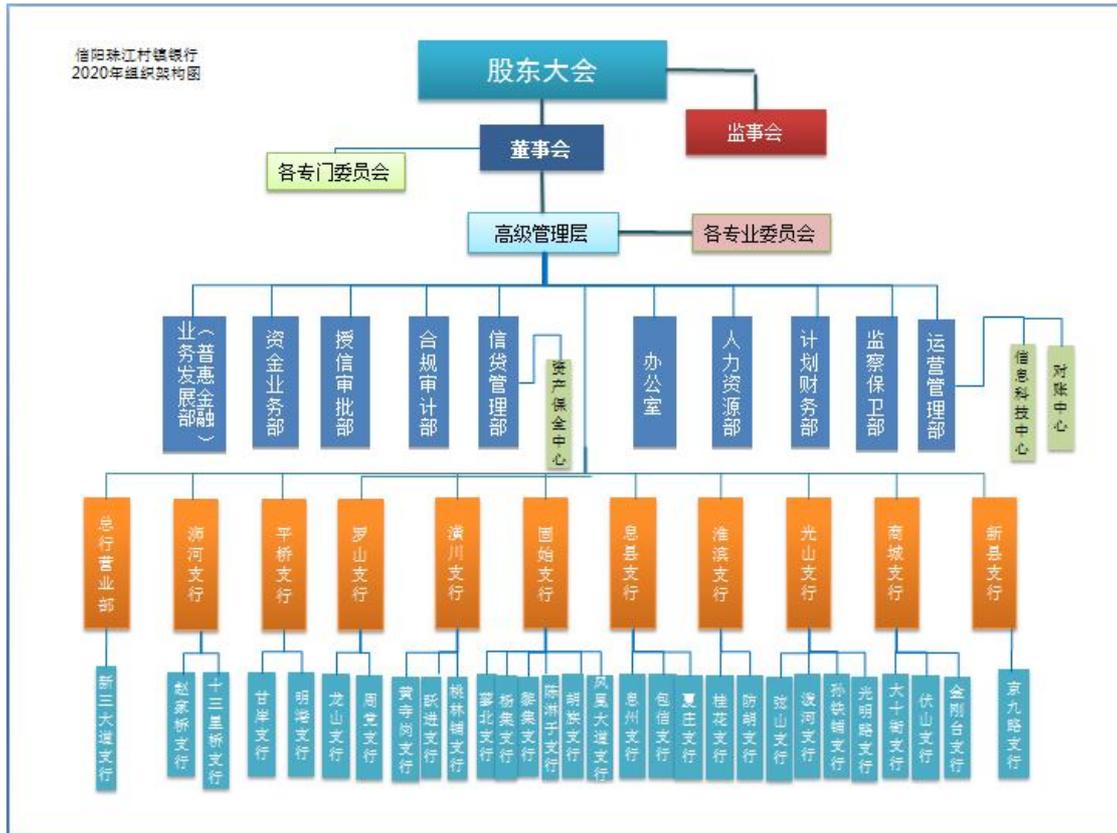
(一) 部门设置情况

2020年,共设置9个中后台管理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金业务中心)、合规审计部、监察保卫部(监控中心)、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对账中心)、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中心)、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020年,共设置一级支行11个,分别为总行营业部、浉河支行、平桥支行、罗山支行、潢川支行、固始支行、息县支行、淮滨支行、光山支行、商城支行、新县支行;二级支行31个,均为以上11个一级支行辖区网点。

见组织架构图: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行员工总人数479人，正式员工468人(含发起行外派4人)，占比97.7%；劳务派遣员工11人，占比2.3%。29岁及以下202人，占比42.17%；30岁至39岁235人，占比49.06%；40岁至49岁26人，占比5.43%；50岁及以上16人，占比3.34%。男性245人，占比51.15%；女性234人，占比48.85%。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1人，占比4.38%；本科学历391人，占比81.63%；大专及以下学历67人，占比13.99%。总经理级16人，占比3.35%；副总经理级19人，占比3.97%；总经理助理级24人，占比5.02%；经理级32人，占比6.69%；副经理级44人，占比9.21%；一般员工337人，占比70.5%。

六、薪酬执行情况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现行薪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全行人力费用合计9022.69万元，较上年增加613.69万元，增幅7.3%。其中，员工工资总额6843.66万元，较上年增加1157.38万元，增幅20.35%；职工教育经费130.48万元，较上年增加95.22万元，增幅270.06%；工会经费154.21万元，较上年减少27.37万元，降幅1.74%；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380.12万元，较上年减少304.84万元，降幅18.09%；劳务派遣员工费用278.7万元，较上年减少271.49万元，降幅49.35%。与此同时，2020年，按照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对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有重要影响的人员进行薪酬延期支付670万元。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20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两次，共审议、通报事项18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9项、通报议案4项：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的议案、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通报。

（二）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5 项：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增补杜壮利为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增补胡明佳为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增补黄明君为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情况简介

2020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五次，共审议、通报事项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 1 项、通报议案 3 项：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9 年度审计的议案、关于同意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薪酬与绩效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报。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23 项、通报议案 2 项：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9 年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9 年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

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沈志中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珠江村镇银行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淮滨大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通报、关于审议《提请召开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 8 项、通报议案 5 项：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选举办法（2020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同意吴军辞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解聘孙法胜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杜壮利为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自然人股东甘忠新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自然人股东高兴中部分股权所有权变更》的通报、关于《同意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东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质押》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东淮滨县龙海雨布制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通报。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6项：关于审议《聘任胡明佳为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孙法胜为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同意李泽华辞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同意刘文剑辞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杜壮利、胡明佳、黄明君为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召开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1项、通报议案2项：关于审议《核销信阳市信阳红茶业有限公司1540万元

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2020 年前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自然人股东胡继松股权所有权变更》的通报。

三、监事会情况简介

2020 年共度召开监事会四次，共审议、通报事项 27 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报议案 3 项：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开展信用风险管控专项调研情况》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薪酬与绩效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报。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 10 项、通报议案 6 项：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风险偏好指标情况报告》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9 年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通报。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 3 项、通报议案 3 项：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对合规管理与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的通报。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报议案 2 项：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2020 年前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关于《信阳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0 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的通报。

四、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我行与珠江村镇银行发起行同为“广州农商银行”，均属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对珠江系单一客户同业授信金额超过我行资本净额的 1%，按照相关规定，应按重大关联交易审批。2020 年，我行对珠江系村镇银行的同业授信金额 24.36 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对主发起行及珠江系村镇银行累计发生存放同业业务 168 笔、金额 182 亿元，形成利息收入为 16219.29 万元。我行对珠江系村镇银行单一同业客户的授信占我行一级资本（2020 年 12 月底）最高比例 7.5%，不超过我行一级资本的 25%，且符合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

2020 年，我行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内部人贷款，共 18 笔、贷款余额为 962.00 万元。一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起行相关规定进行授信审批管理，并按照一般关联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规定流程及权限进行审批。对股东及关联方融资、对外担保业务，逐笔上报主发起行，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实行即时监管。另一方面，贷款集中度符合要求。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的授信严格按照集中度指标进行管理，并对涉及一般关联、重大关联的贷款按照不同流程进行管控，所涉授信的股东及法人客户持有股权比例未超过 5%，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参与授信、资产转移人员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92%，集中度指标符合要求。

第七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整体经营情况

1. 存款业务不断攀升。至 2020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不含理财）1076018.90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7613.21 万元，增幅 18.45%。

2. 贷款业务持续增长。至 2020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729813.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96270.02 万元，增幅 15.20%；日均贷款 685092.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93638.60 万元，增幅 15.83%。

3. 不断提升创效能力。2020 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19,869.67 万元，同比降幅 11.40%；实现净利润 7,054.32 万元，同比降幅 55.61%；股本回报率为 17.03%，资产收益率为 0.57%，净资产收益率为 8.24%。

4. 始终强化风险防控。至 2020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8770.16 万元，不良贷款率 1.20%；资本充足率 16.06%，拨备覆盖率 256.16%，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保持监管评级二级。

二、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信用风险管控

1. 信贷资产风险管控

至 2020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72.98 亿元，其中：个人类贷款 52.03 亿元，占比 71.29%；对公类贷款 20.95 亿元，占比 28.71%。期限结构方面：中长期贷款 46.70 亿元，占比 63.98%，短期贷款 26.29 亿元，占比 36.02%。担保方式方面：抵质押类 45.97 亿元，保证类 25.45 亿元，信用类 1.56 亿元，全行贷款主要以抵质押贷款为主，占比 62.99%。主要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的过程管理，制定年度授信政

策指引和信贷操作手册，完善了信贷业务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贷前调查和准入管理，重点第一还款来源，现金流充足；严控拆分、借名贷款；鼓励支持行业。通过加强客户准入管控，对借款人经营现场双人实地调查、征信查询、涉诉情况、民间借贷、银行流水与交易凭证交叉检验等进行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客户严禁准入；加强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调查分析，第二还款来源的变现能力分析，确保资产安全。三是强化贷款审查审批和放款管理。通过严格执行审贷分离的原则，做好贷款审查审批风险管控，对不同金额、担保方式的贷款执行不同的审批层级。同时，加强放款流程操作，严格落实授信审批意见和放款前提，实现双人审核制度，避免放款操作风险，加强信贷资金支付管控，确保信贷资金运用合规。四是加强五级分类和贷后管理。落实风险预警，注重实质、不流于形式、回归本源、勤走现场。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的跟踪，关注借款主体经营状况，发现风险及时预警并采取措施进行化解，本着早发现、早行动、早化解的原则对我行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全面管理。五是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及管控。大额风险贷款一户一策；逾期不良按照时间进度加快推进诉讼、执行。根据主发起行要求，制定了《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2020 年排雷行动专项方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2020 年雷霆清收行动专项方案》，对全年不良贷款清收及风险贷款化解进行了详细部署。

2. 非信贷资产风险管控

2020 年，建立全面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措施：第一，在制度层面，先后建立了《信阳珠江村镇银行金融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信阳珠江村镇银行银行间市场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信阳珠江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资金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第二，在操作层面，开展资金业务实行双人复核、按照交易金额权限分层审批、业务操作与业务印鉴严格区分，实现了风险隔离与风险防控。第三，在考核层面，建立以效益为中心，计划为导向，效益、规模、风险及管理并重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考核管理，对同业业务经办人员的月度 OKR 设立明确的考核指标权重及项目。

3. 大额风险集中度风险管控

至 2020 年 12 月末，单户 5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75.63%，单一客户集中度 5.26%、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 9.66%，均符合监管要求。一是在业务审批方面，联合主发起行对大额贷款、关联业务贷款进行业务审批备案，同时制定年度授信业务指引，对客户经理分类为小微及综合客户经理，引导经营单位做好对大额贷款管控、加强对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的管控。二是在 KPI 考核方面，对单户 500 万以下贷款占比设置考核，大额贷款考核权重分值占总体信贷指标考核的 60%，同时加大对户均贷款考核力度，双项指标的考核，进一步管控大额贷款增长，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经营单位做小、做微。三是做好指标考核，定期对各经营单位监管指标管控情况进行通报，督导各经营单位关注大额贷款占比指标执行情况。对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的单位进行督办和约谈，加大监控督导力度和频率，力争尽快达到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管控

一方面，逐步健全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提高防范流

动性风险的能力，严格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管理，坚持按规、快速、高效稳妥应对和处置各种流动性风险。

另一方面，针对银监部门监管要求中涉及的存贷比、超额备付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等指标，按期做好流动性指标预测，并安排专人就资金调剂、头寸匡算、紧急再贷款等方面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以便及时化解支付风险。

（三）市场风险管控

2020年，积极落实市场风险管控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主要情况如下：一是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市场风险的管控目标、组织架构、识别、计量、监控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我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相一致。二是引导各单位加强对市场信息的敏感性，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改革发展形势和行业波动规律的研究和把握能力，总结自己和其他银行所出现的风险，进行科学的分析，找出原因并尽快找到避免方法，减少风险损失。三是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逐步改进市场风险管理技术，适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2020年，在管控同业业务市场风险方面，实行同业准入“黑白名单制”，实时更新名单信息，并实行按年度根据交易对手的风险、经营状况进行授信额度管理及准入、退出管理，目前除国有银行、主发起行及部分珠江系村行外，其他暂不准入。在此基础上，合理调整存放同业结构，安排好资金业务期限、金额，适

当增加流动性优质资产储备，不断提高风险应急融资能力和变现能力。

（四）操作风险管控

1.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夯实制度基础，制定《信阳珠江村镇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客户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信阳珠江村镇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客户尽职调查操作指引》、《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账户风险排查及处理操作规程》等 10 项制度。围绕制度落实，实施全面业务检查、对公账户自查、对账自查、不动户核查等；协助账户管理、发起行现场业务检查等，并积极对问题进行整改，敦促条线人员提升合规水平。在此基础上，持续对差异化开户、批量开户、保证金错开、账户迁移等进行督导，通过风险提示、业务督导、约见谈话等方式，督促支行完善账户开立手续、完善个人账户信息等。

2. 推进网点服务提升。全行扎实组织推动网点专项服务提升工作，通过试点智能网点转型、开通自助设备刷脸支付功能、开展投诉演练活动等工作，简化网点业务办理流程，缩短业务审批路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指导支行更换营业内外厅灯具等 200 余个、统一指引标识等 100 余块，累计为网点配送业务凭证等约 600 件。

3. 加强服务团队培训。全年开展集中业务培训 30 次、3500 余人参加培训。通过珠江商学院 APP、乡镇网点视频转接、企业微信等方式，扩大培训覆盖面和受益群体；通过转发培训文件、监管要求等方式，促使支行了解最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办理要求；

通过抽查支行业务制度转培训记录及视频资料等方式，确保各项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增强条线人员业务素质。

4. **落实网点分级管理。**通过季度对网点综合评分、排名、评级、公示的操作方式，对网点半年度、年度工作进行集中定级，并通过对网点的等级排序以及与柜员考核挂钩的方式，督促网点合规操作。设置季度“对账之星”、“授权之星”、“服务之星”、“合规执行”等奖项。同时，设置奖项流动制和交接牌仪式制，通过奖项季度流动、奖牌交接方式，鼓励运营主管争先争优。

（五）声誉风险管控

1. **完善声誉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声誉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制订专门预案。二是组建声誉风险防控队伍，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体系。三是强化声誉风险防控工作培训，定期组织声誉风险防控队伍专门培训，切实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奖惩机制。把声誉风险纳入 KPI 绩效考核，对重大声誉风险事件配套责任追究机制。

2. **加强品牌形象管理。**一是强化文明优质服务。进一步加强网点文明优质服务，提高员工服务水平，规范员工言行举止，切实改进服务质量，积极防范客户投诉。二是严防违规操作。重点防范员工参与非法集资、盗取客户资金等违规行为所引发的声誉风险。三是规范理财产品销售行为。加强产品销售管理，杜绝不实宣传和误导客户行为，尽职做好风险提示。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防公车私用、违反禁酒令及员工行为失范引发

的声誉风险。五是认真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避免举报转化为声誉风险。

3. 完成风险排查处置机制。一方面，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监控，建立声誉风险快速上报、处理机制及声誉风险排查报告制度。另一方面，落实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在遵守规章制度情况下，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尽可能为客户提供帮助，妥善化解矛盾。

4. 建立良好的银媒合作关系。重点做好与省市级新闻媒体关系维护，积极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新闻宣传主管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宣传部门，形成防控工作联动态势。

（六）合规风险管控

1. 进一步完善规范授权审批。一是完成了2020年董事会对董事长、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初步修订，重点对授权书中资金业务权限进行了修订；二是全面启动2020年总行及分支机构转授权书修订工作，向各部室发送通知，就2020年总行及分支机构转授权书广泛征求修订意见；三是完成2020年总行及分支机构转授权书修订征求意见收集汇总工作。

2. 建立健全各类合规法律制度。制定《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审查、咨询管理办法》、《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常年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六项制度，填补了法律审查、外聘律师、诉讼案件管理、以及网络盗刷等领域的制度空白。

3. 高质高效完成监管指标监测。一是积极准备自评工作底稿、自评工作报告、评级证明材料等资料，按时保质地完成了年度监管评级自评工作；二是对新增的若干监测指标进行分解，完成每

月指标报送，并根据一季度指标测算得分，拟定信阳珠江村镇银行一季度定量指标评级测算报告。

4. 严格排查防范风险。制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对全行年度的案件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了排查工作，查找案件防控风险薄弱点，消除案件隐患；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合规风险案例警示专题会议，开展员工行为日常排查及日常案件风险排查，签订《信阳珠江村镇银行案件防控工作责任书》、《信阳珠江村镇银行案件防控工作承诺书》。

5. 严格防范法律风险。开展常年法律顾问及入库律所竞聘工作；开展《民法典》及九民会议纪要系列培训学习活动，增强了法律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认真落实合同法律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规避法律风险；跟踪处理法律纠纷事宜等。

第八节 大事记

2020年1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2020年2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出台加强节后返工、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020年3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召开2020年度全行工作会议；

2020年4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各项存款突破百亿大关；

2020年5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举办“欢庆八周年·存款破

百亿”朗诵演讲活动；

2020年6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

2020年6月，河南省银保监局金融支持复工复产政策落实督导组来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调研；

2020年7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组织开展“红色记忆·砥砺前行”党建培训活动；

2020年8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举办管理人员高效执行力及团队激励培训活动；

2020年9月，主发起行林日鹏副行长一行莅临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调研指导工作；

2020年9月，主发起行谭波行长助理一行莅临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调研指导工作；

2020年9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

2020年9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组织开展2020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2020年10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开展2020年“扶贫日”系列活动；

2020年11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举办员工运动会；

2020年12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获评“全国村镇银行综合服务能力百强单位”；

2020年12月，信阳珠江村镇银行举办“银税互动”签约仪式。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仲裁等发生。
- 四、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均已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披露。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意见（详见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详见审计报告）